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职工食堂食材供应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职工食堂食材供应项目，招标人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职工食堂食材供应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职工食堂食材供应项目

2.2 招标编号：FXJTZB-2024-005

2.3 项目概况：职工食堂负责供应员工午餐，本次采购主要为午餐类食材采购。

2.4 招标内容：食材采购主要包括粮油类、猪牛羊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类、蛋类、蔬菜类、杂粮类、水果类、饮料类、速冻米面制品类、干果类、酱腌菜类等。

2.5 交货时间：每天7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质量要求：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或省市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

2.7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8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9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企业自筹，已落实。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标段1：猪肉类；

标段2：标段1以外的其他食材。

2.11 采购预算价：

(1) 标段1：约70万元/年（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 标段2：约290万元/年（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12 中标单位的确定：标段1：入围1家；标段2：入围2家。（本项目共分2个标段。投标人可选投多个标段，可以入围多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至少一份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食材长期（一年及以上，实际发生供货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标段 1 供货品类应包含猪肉类）供应合同业绩（提供合同协议、合同期内对应付款发票累计 30 万元及以上）。

3.4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且具有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六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

3.5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信誉要求：

3.6.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最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食品安全事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被行业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违规记录或列入不良企业黑名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2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发出日期后加盖企业公章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结论相关网页查询页（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项目评审结束前）。经查询上述单位和人员中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进行网上即时查询，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6.3 根据全国检察机关的统一要求，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项目评审结束前）且加盖企业公章。经查询存在违法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进行网上即时查询，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7 其他要求：

3.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

同时参加投标。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3.7.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上述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8月27日至2024年09月02日，每日00:00:00时至23:59:59时（北京时间）。潜在投标人信息核对截止时间为2024年09月02日17:00（北京时间），请潜在投标人务必结合自身情况，提前上传资料并提交信息核对；如因潜在投标人上传资料延误、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身承担相应责任。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2.1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不再后缀网址）”获取招标文件（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进行项目报名，未在该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4.2.2 本项目有购标信息核对，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按照要求将以下文件整理成一个PDF上传：①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②投标人资格要求3.1-3.7项要求的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③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4.2.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核对通过后，潜在投标人方可在线购买招标文件并下载。请务必在标书下载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登录平台主页点击“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或点击下方“更多”按钮使用项目名称信息检索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立即投标”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核对要参与的项目信息。

4.2.4 找到要参与的标包，点击“立即购标”，进入标书费支付页面；本项目需要先提交资料审核，资料审核通过后才能购买招标文件。点“下载”按钮下载购标审核附件（若有）并按招标公告要求将所有材料准备好后，通过“上传材料”按钮上传（一次上传一个附件或打包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提交”。审核资料提交后需等待代理机构进行资料核对，资

料审核成功后才能进行后续标书费支付、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如果资料审核未通过，可点击“重新”按钮查看未通过原因，重新提交审核材料。审核资料通过后，即可在“我参与的项目”页面，点击“立即购标”，开始支付标书费。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平台服务费400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至代理机构，发票由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支付至平台运营公司，发票由平台运营公司出具（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4.4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获取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平台运营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标前对下载者的购买信息进行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运营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运营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CA申请”→“CA申请帮助”→“CA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进行咨询。

4.6 领取招标文件成功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必须对出具的资质资格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造假情况，将取消中标资格、不退还投标保证金、解除已签订的合同、投标人三年内不得参与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5.2 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5.3 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下载的后缀名为.zzlh的电子招标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5.4 使用CA对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点击“递交投标文件”完成投标。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8日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6.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递交；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

台”网上开标室，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打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站，登录投标人账户，插入CA数字证书，选择“我参与投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签章等工作。

6.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进行咨询。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三大街 186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87525111

招标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371-63976573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 层 2209 室

监督部门：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

电 话：0371-87525087

发布人：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